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3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博动力”）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16.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703.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3.3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

年5月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320ZA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46,615.42	30,000.00	2年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20,192.73	12,113.35	2.5年
合计		66,808.15	42,113.3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1 亿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435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期一年测算）。

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

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